

##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 融合教育變懲罰？高中酌減特生形同具文！ 全教總：莫讓師生成為制度犧牲者

在教育部長期致力於融合教育推展的政策下，班級當中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以下簡稱特生）已屬常態，而有鑑於教師對於特生的輔導需要花費較多心力，且為保障特生與普生的受教權益，法規訂有針對安置特生班級可酌減班級人數的規定。然而在現行的高中招生制度下，卻讓酌減人數規定因為與招生員額核定規範相矛盾，而使酌減人數規定形同具文；使第一線教師長期處於「只見特生逐年遞增、依法減生從未成真」的困境當中。

全教總呼籲教育部：融合教育不僅只是將特生安置於普通班的普特共融，更應該是讓普生與特生都能獲益的普特共榮，因此請教育部要正視法規執行矛盾所造成的現場災難，全面檢討制度缺失，絕不能讓第一線教師與學生成為制度設計不良的犧牲者，更不能讓融合教育淪為口號，侵損學生受教品質。

根據教育部統計，雖然少子化導致學生總數下降，但特生的鑑出率與安置人數卻逐年提升。112 學年度資料顯示高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共有 2 萬 3834 人，其中有 2 萬 1142 人安置在普通學校，也就是近九成的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一般高中。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第 4 條規定，普通班每安置 1 名身心障礙學生，得減少 1 至 3 名學生，這是為了保障師生教學品質的基本設計。然而，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特生卻是採「外加名額」方式安置。這形成教學現場極為荒謬的狀況：法規本意是「減法」（34 人 - 減生人數），行政操作卻變成「加法」（34 人 + 外加名額）。在核定招生名額未預留彈性的僵化機制下，學校無法落實減生，導致班級人數不但沒有依法減少，反而因為「外加」而突破班級人數上限。

在學生組成愈加多元、需求愈加複雜的情況下，現行公立高中 34 人的大班規模早已超過合理負荷。而當特生以「外加」方式進入班級，但受限於招生員額未事先調整下，造成編班時無法依法減少班級學生人數，教師被迫在學生數超額

的班級中，同時兼顧班級經營、個別化支持、輔導需求與行政配合。這種班級中有特生，班級學生數卻「不減反增」的不合理現象，讓教師疲於奔命，不僅特生得不到適性支持，一般生的權益也會遭到排擠，明顯違背《教育基本法》第 8 條「適性教育」的保障。

全教總認為，依法行政不是選擇題，教育部不應該坐視特生外加名額制度與安置特生班級可酌減人數這兩項保障學生就學權益的規範相互衝突。教育部應於招生規劃階段即考量特教安置需求，將於招生總額內預留安置特生的員額，而非「外加」於滿額之上。

依法行政是最低要求。融合教育不能靠教師燃燒自己，或強迫學生承擔制度缺陷。全教總要求教育部立即解決「外加名額」與「減生規定」的法規衝突，建立可操作的配套措施，讓融合教育回歸「保障每一位學生」的初衷，而非成為現場難以承受的負擔。

#### 107-112 學年度高中階段安置普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占比

學年度	高中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	安置普通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	安置普通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比例
112	23834	21142	88.71%
111	23728	20878	88.00%
110	23794	20806	87.40%
109	24022	20841	86.80%
108	24038	20613	85.80%
107	24893	21051	84.60%

資料來源：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統計